

#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9〕4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国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月25日第95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9年1月25日

#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月25日第95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和规范北京大学国际合作工作，维护学校权益，根据《北京大学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的国际合作应符合国家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利于学校履行国际化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职能，有利于提升学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有利于增强学校的全球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北京大学名义（即校级合作）及以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名义（即二级合作）与国外政府、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等，通过签订协议、合同、意向书和备忘录（统称协议）等方式开展的各类合作。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北京大学有关国际合作的咨询机构。

**第五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为全面推进北京大学的国际化进程，扩大北京大学的海外影响，提供政策建议、项目评估及咨询，为北京大学开展与海外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建言献策。

**第六条** 委员会指导、协调北京大学各院系与职能部门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

**第七条**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制定北京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战略；

（二）审议北京大学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相关政策、规章制度与指导性意见，提出建议；

（三）对北京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大项目和协议进行前期论证与后期评估。

**第八条** 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者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认，由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任命。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主管外事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主任提名；委员若干，任期三年；如遇委员离职、退休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职务，由委员会推荐新任人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认、校长办公会任命。

**第九条** 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行会议，必要时主任或副主任可召集召开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部门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第十条** 委员会每年向校长办公会报告一次全年工作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跟进落实委员会的各项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国际合作责任人。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国际合作协议。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涉及本办法第三条相关事项的，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整体战略布局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国际合作建议，向国际合作部报送《北京大学国际合作申请书》(简称合作申请书)。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审核合作申请书，有以下情形的，须提交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

(一) 成立实体合作机构的；

(二) 以“北京大学”、“北大”、“Peking University”、“Beijingdaxue”、“Beijing University”、“PKU”、“BEIDA”名义冠名、挂牌的；

(三) 需要学校提供招生名额、事业编制、经费、办公用房等资源的；

(四) 国际合作部认为需要报请委员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合作申请书经国际合作部审核批准或经国际合作部报请委员会审议提出建议后，二级单位方可与合作方协商起草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合作申请书和协议草案须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报送国际合作部。

**第十八条** 委员会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合作申请书

后提出建议。

如涉及前述第十五条第（一）至（三）款情形的，或委员会认为需要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通过的，须将委员会审议意见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校级合作和二级合作均须明确主责单位。校级合作由委员会指定主责单位，或由国际合作部作为主责单位；二级合作由签约单位作为主责单位。

**第二十条** 校级合作协议由校领导代表学校签字并加盖北京大学公章；二级合作协议由主责单位的国际合作责任人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主责单位应将签字盖章的协议文本或复印件提交国际合作部备案。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主责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暂停其开展国际合作工作，并给予通报批评：

（一）主责单位违约或因主责单位原因造成协议无效、解除、终止、被撤销等情形，使北京大学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合作方违约，但主责单位疏于管理或未能妥善处理而使北京大学遭受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的；

（四）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国际合作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以上情况使学校遭受利益损失的，学校责成主责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并依据情节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主责单位责任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医学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第 95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动公开)

---

校内发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校各单位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1 日印发